（上接B133版）

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本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本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债，本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7、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股份质押和保证的担保方式，出质人梁熹先生、梁钰祥先生、王绍蓉女士将其合法拥有的公司股票作为质押资产进行质押担保，同时，梁熹先生、梁钰祥先生、王绍蓉女士为本次发行可转债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债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以保障本次可转债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梁熹先生、梁钰祥先生、王绍蓉女士已出具《关于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的承诺函》，就上述担保事项作出相应承诺。梁熹先生、梁钰祥先生、王绍蓉女士已签署《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保证合同》及《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股份质押合同》。

投资者一经通过认购或者购买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即视同认可并接受本次可转债的担保方式，授权本次可转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作为质权人代理人代为行使担保权益。

（1）质押担保的主债权及法律关系

质押担保的主债权为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额人民币20,880万元的可转债。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债本金及由此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全体债券持有人为募集说明书项下的债权人及股份质押担保合同项下质押权益的受益人，本次可转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质权人代理人的身份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行使相关质押权益。

股权质押担保合同所述的质押权益，是指在债务人不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支付本期可转债的利息或兑付本期可转债的本金时，债券持有人享有就股份质押担保合同项下的质押股票按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处置并优先受偿的权利。

本次可转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作为质权人代理人，不意味着其对本期可转债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一切合理费用承担任何担保或者赔偿责任。

（2）质押资产

出质人梁熹先生、梁钰祥先生、王绍蓉女士将其持有的部分华体科技人民币普通股出质给质权人，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提供质押担保。

出质人梁熹先生、梁钰祥先生、王绍蓉女士保证在股份质押合同签署后，不再在质押股权上设置其他质押权、优先权或者其他第三方权利，未经质权人代理人书面同意，不得采取转让该质押股权或作出其他损害质权人权利的行为。

股份质押担保合同签订后及本次可转债有效存续期间，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包括但不限于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出质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增加的，出质人应当同比例增加质押股票数量。

在股份质押担保合同签订后及本期可转债有效存续期间，如发行人实施现金分红的，上述质押股票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不作为股票质押担保合同项下的质押财产，出质人有权领取并自由支配。

（3）质押数量

①初始质押数量

初始质押的华体科技股票数量＝（本次可转换债券发行规模×200%）/首次质押登记日前1交易日收盘价。不足一股按一股计算。

②后续质押数量

A质押物市场价值下降，追加质押的情形

在质权存续期内，如连续30个交易日内，质押股票的市场价值（以每一交易日收盘价计算）持续低于本期债券尚未偿还本息总额的150%，质权人代理人有权要求出质人在30个工作日内追加担保物，追加的资产限于华体科技人民币普通股，追加质押后质押股票的市场价值不得低于当期未偿还债券本息总额的200%，追加质押的具体股份数量计算如下：

追加质押的股份数量＝（当期未偿还本息总额×200%）/追加办理质押登记日前1交易日收盘价—追加质押前质押的股份数量。不足一股按一股计算。

在出现上述须追加担保物情形时，出质人梁熹先生、梁钰祥先生、王绍蓉女士保证追加提供相应数量的华体科技人民币普通股作为质押标的，以使质押资产的价值符合上述规定。

B质押物市场价值上升，解除质押的情形

在质权存续期内，如连续30个交易日内，质押股票的市场价值（以每一交易日收盘价计算）持续超过本期债券尚未偿还本息总额的250%，出质人有权请求对部分质押股票通过解除质押方式释放，但释放后的质押股票的市场价值（以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日前1交易日收盘价计算）不得低于当期尚未偿还债券本息总额的200%，具体解除质押的股份数量计算如下：

解除质押的股份数量＝解除质押前质押的股份数量－（当期未偿还本息总额×200%）/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日前1交易日收盘价。

（4）质押期间

质押期间为自股份质押合同项下的质权登记之日起至以下两个时点中的较早者：①本次可转换债券持有人全部行使换股权；②本次可转换债券本息全额付清。

（5）本次可转债的保证情况

为保障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权益，除提供股份质押外，梁熹先生、梁钰祥先生、王绍蓉女士为本次发行可转债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保证范围为本次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100%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保证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

8、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之日止。

9、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Q的计算方式为：Q＝V/P。

其中：V为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5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0、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47.72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_1=P_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_1=(P_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_1=(P_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_1=P_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_1=(P_0-D+A\times k)/(1+n+k)$。

其中：P_0为调整后转股价，P_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行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11、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的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2、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3、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14、转股后的利润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A股股票享有与原A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20,880.00万元的部分（含中签投资者放弃缴款认购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实际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2）发行对象

①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本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30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②网上发行：在上交所开立证券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③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16、向公司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A股股份数按每股配售2.045元可转债的比例，并按1,000元/手转换成手数，每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102,066,500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最多可优先认购约208,725手，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208,800手的99.96%。其中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40,480,659股，可优先认购华体转债上限总额约为82,782手；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61,585,841股，可优先认购华体转债上限总额约为125,943手。

17、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①依照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债券数额享有《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利息；

②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期可转债转为公司A股股票；

③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期可转债；

⑤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⑥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期可转债本息；

⑦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①遵守公司所发行的本期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②依其所认购的本期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期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本期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本期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②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③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④保证人或者担保物发生重大变化；

⑤公司董事会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⑥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可转债10%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⑦对本规则进行修改；

⑧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4）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公司董事会应在提出或收到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之日起30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15日前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出。

如公司董事会未能按上述规定履行其职责，单独或合计持有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18、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0,8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1	成都市环城生态区生态修复综合项目（南片区）、（东、西片区）智慧绿道项目（简称“成都市锦城智慧绿道项目”）（基础设施部分、系统软件部分）	39,532.55	20,880.00
合计		39,532.55	20,880.00

项目总投资金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19、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预计募集资金量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情况

1、预计募集资金量

本次可转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0,880万元（未扣除发行费用）。

2、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

（四）本次可转债的信用评级情况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级。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后，评级机构将在公司每年年报公告后的两个月内且不晚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五）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1、承销方式

本次可转债发行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2、承销期

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承销期为自2020年3月27日（T-2日）至2020年4月7日（T+4日）。

（六）发行费用

项目	金额（万元，含增值税）
保荐及承销费用	689.00
律师费用	74.20
会计师费用	21.20
资信评级费用	26.50
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其他费用	61.99
合计	872.89

上述费用为预计费用，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可能会有增减，发行费用金额将在发行结束后确定。

（七）本次发行时间安排

本次可转债发行期间的主要日程安排如下：

日期	交易日	发行安排
2020年3月27日 星期五	T-2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2020年3月30日 星期一	T-1	网上路演 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2020年3月31日 星期二	T	刊登《可转债发行提示性公告》 原无限售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缴付足额资金） 原有限售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15:00前提交认购资料并缴纳认购资金） 网上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确定网上申购摇号中签率
2020年4月1日 星期三	T+1	刊登《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根据中签率进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
2020年4月2日 星期四	T+2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并缴纳认购款（须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够的认购资金）
2020年4月3日 星期五	T+3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2020年4月7日 星期二	T+4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公司将与主承销商协商后修改发行日程并及时公告。

（八）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设持有期限制。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熹

经办人员：张辉

住所：四川省双流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双华路三段580号

办公地址：四川省双流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双华路三段580号

联系电话：（028）85871857

传真：（028）85871899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力

保荐代表人：肖岚荣、苏北

项目协办人：罗秀容

经办人员：孙骏可、温律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办公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联系电话：（0512）62938558

传真：（0512）62938500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朱小辉

经办律师：刘斌、陈昌慧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

联系电话：（010）57763888

传真：（010）57763777

（四）审计机构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叶韶勋

经办注册会计师：罗东先、唐松柏、何勇、张丹娜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联系电话：（010）65542288

传真：（010）65547190

（五）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负责人：常丽娟

签字评级人员：唐玉丽、罗峤

住所：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北道38号爱俪园公寓508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PICC大厦12层

联系电话：（010）85172818

传真：（010）85171273

（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苏州分行

账户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3016018800008256 6

（七）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八）证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6楼

电话：021—58708888

传真：021—58899400

（九）债券的担保人

名称：梁熹、梁钰祥、王绍蓉

经办人员：张辉

地址：四川省双流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双华路三段580号

电话：（028）85871857

传真：（028）85871899

第三节 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股本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普通股股份总数	100,985,000	100.00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0,504,341	59.91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60,504,341	59.91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4,500,000	4.46
境内自然人持股	56,004,341	55.4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0,480,659	40.09
1、人民币普通股	40,480,659	40.0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4、其他	–	–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向其中6名激励对象进行授予88.50万股限制性股票，并于2019年7月29日完成登记，登记完成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8.5万股，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为10,187.00万股；于2019年9月19日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张辉、汪小宇先生授予20万股限制性股票，并于2019年11月29日完成登记，登记完成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万股，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为10,207.00万股，鉴于激励对象离职，公司于2020年3月5日注销了0.35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为10,206.65万股。

二、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为100,985,000股，其中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股）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东性质
1	梁熹	17,339,245	17.17	16,993,945	境内自然人
2	梁钰祥	14,206,597	14.07	14,206,597	境内自然人
3	王绍蓉	14,026,331	13.89	14,026,331	境内自然人
4	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138,853	5.09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5	苏州亿新烜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2.97	3,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6	陈春莲	2,362,622	2.34	0	境内自然人
7	王绍兰	2,055,266	2.04	2,055,266	境内自然人
8	唐虹	2,055,266	2.04	2,055,266	境内自然人
9	刘辉	2,055,266	2.04	2,055,266	境内自然人
10	王肇英	2,055,266	2.04	2,055,266	境内自然人

注：1、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向其中6名激励对象进行授予88.50万股限制性股票，并于2019年7月29日完成登记，登记完成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8.5万股，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为10,187.00万股；公司于2019年9月19日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张辉、汪小宇先生授予20万股限制性股票，并于2019年11月29日完成登记，登记完成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万股，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为10,207.00万股，鉴于激励对象离职，公司于2020年3月5日注销了0.35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为10,206.65万股，梁熹持股比例由17.17%变为16.99%，其他股东持股比例亦随总股本变化相应发生变化。

2、梁钰祥与梁熹为父子关系，梁钰祥与王绍蓉为夫妻关系，王绍蓉与梁熹为母子关系，王绍蓉和王绍兰、王肇英是姐妹关系，梁熹和刘辉、唐虹是表兄妹关系，刘辉与王肇英为母子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现其他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三、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制关系

公司第一大股东为梁熹先生，持有公司股本总额的16.99%；梁钰祥先生持有公司股本总额的13.92%，王绍蓉女士持有公司股本总额的13.74%；梁钰祥与梁熹为父子关系，梁钰祥与王绍蓉为夫妻关系，王绍蓉与梁熹为母子关系。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是梁熹、梁钰祥、王绍蓉三人，合计持有公司股本总额的44.65%。具体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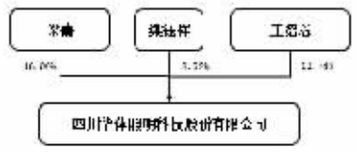

（二）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梁熹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华体灯业生产部经理、营销中心经理，现任华体科技董事长、总经理、华体之家执行董事，成都恒创新星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梁钰祥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4年8月出生，曾在云南耿马勐撒农场、成都工农服装厂（后更名为工艺灯具厂）工作，曾任华体灯业董事长、董事，目前任华体科技董事、华体之家经理。

王绍蓉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3年8月出生，曾在云南生产建设兵团、四川省成都运输公司工作，曾任华体灯业监事、董事，现任华体之家监事。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的财务报告均经审计，并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出具了“XYZH/2017CDA50014”号、“XYZH/2018CDA50053”号和“XYZH/2019CDA5013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除特别说明外，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以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审计报告和2019年1-6月财务报告合并报表口径数据为基础。2019年1-6月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2019年前三季度，公司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分别同比增长40.05%和70.06%。有关本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12,987,405.60	526,490,809.40	480,274,498.75	408,055,438.93
其中：营业收入	312,987,405.60	526,490,809.40	480,274,498.75	408,055,438.93
二、营业总成本	237,043,464.03	433,194,420.88	407,794,455.78	351,520,090.45
其中：营业成本	190,572,381.50	339,625,364.42	317,481,109.92	281,320,738.11
税金及附加	1,607,266.36	4,053,479.81	3,814,269.88	4,031,307.88
销售费用	16,223,469.48	40,166,352.60	46,225,183.53	36,006,392.49
管理费用	19,991,830.94	37,836,967.09	30,379,879.87	22,406,977.74
研发费用	8,840,870.11	16,669,160.00	8,797,829.59	6,550,752.53
财务费用	-192,354.36	-5,156,903.04	1,096,182.99	1,203,921.70
其中：利息费用	2,078,877.37	888,062.12	1,447,835.04	1,659,982.74
利息收入	2,643,489.48	6,120,489.36	421,853.22	642,635.57
加：其他收益	–	9,154,727.42	3,183,800.34	–
投资收益	–	239,342.46	2,821,990.86	96,164.38
信用减值损失	-10,747,530.53	–	–	–
资产减值损失	-1,247,438.34	-17,528,819.21	-12,972,577.23	-7,867,946.67
资产处置收益	–	-125,281.22	250,814.32	–
三、营业利润	63,948,972.70	85,036,357.97	65,764,071.26	48,763,566.19
加：营业外收入	427,842.81	1,605,478.54	1,632,857.55	7,936,266.49
减：营业外支出	17.43	1,155,033.30	604,656.93	40,447.60
四、利润总额	64,376,798.08	85,486,803.21	66,792,271.88	56,659,385.08
减：所得税费用	14,242,979.92	14,940,314.73	13,914,578.39	8,593,747.02
五、净利润	50,133,818.16	70,546,488.48	52,877,693.49	48,065,638.0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50,133,818.16	70,546,488.48	52,877,693.49	48,065,638.06
2.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201,068.37	70,546,488.48	52,877,693.49	48,065,638.06
2.少数股东损益	-67,250.2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0,133,818.16	70,546,488.48	52,877,693.49	48,065,638.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0,201,068.37	70,546,488.48	52,877,693.49	48,065,638.0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7,250.2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0	0.71	0.60	0.6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0	0.69	0.60	0.64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12,987,405.60	526,490,809.40	480,274,498.75	408,055,438.93
其中：营业收入	312,987,405.60	526,490,809.40	480,274,498.75	408,055,438.93
二、营业总成本	237,043,464.03	433,194,420.88	407,794,455.78	351,520,090.45
其中：营业成本	190,572,381.50	339,625,364.42	317,481,109.92	281,320,738.11
税金及附加	1,607,266.36	4,053,479.81	3,814,269.88	4,031,307.88
销售费用	16,223,469.48	40,166,352.60	46,225,183.53	36,006,392.49
管理费用	19,991,830.94	37,836,967.09	30,379,879.87	22,406,977.74
研发费用	8,840,870.11	16,669,160.00	8,797,829.59	6,550,752.53
财务费用	-192,354.36	-5,156,903.04	1,096,182.99	1,203,921.70
其中：利息费用	2,078,877.37	888,062.12	1,447,835.04	1,659,982.74
利息收入	2,643,489.48	6,120,489.36	421,853.22	642,635.57
加：其他收益	–	9,154,727.42	3,183,800.34	–
投资收益	–	239,342.46	2,821,990.86	96,164.38
信用减值损失	-10,747,530.53	–	–	–
资产减值损失	-1,247,438.34	-17,528,819.21	-12,972,577.23	-7,867,946.67
资产处置收益	–	-125,281.22	250,814.32	–
三、营业利润	63,948,972.70	85,036,357.97	65,764,071.26	48,763,566.19
加：营业外收入	427,842.81	1,605,478.54	1,632,857.55	7,936,266.49
减：营业外支出	17.43	1,155,033.30	604,656.93	40,447.60
四、利润总额	64,376,798.08	85,486,803.21	66,792,271.88	56,659,385.08
减：所得税费用	14,242,979.92	14,940,314.73	13,914,578.39	8,593,747.02
五、净利润	50,133,818.16	70,546,488.48	52,877,693.49	48,065,638.0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50,133,818.16	70,546,488.48	52,877,693.49	48,065,638.06
2.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201,068.37	70,546,488.48	52,877,693.49	48,065,638.06
2.少数股东损益	-67,250.2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0,133,818.16	70,546,488.48	52,877,693.49	48,065,638.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0,201,068.37	70,546,488.48	52,877,693.49	48,065,638.0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7,250.2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0	0.71	0.60	0.6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0	0.69	0.60	0.64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